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4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购买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天荣、郭林（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6号），安方高科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3,738.00万元，交易价格为22,18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金额为15,529.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金额为6,655.50万元。根据发行股票支付对价的交易价格15,529.50万元和发行价格9.74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15,944,044股，其中向于天荣发行8,769,244股股份，向郭林发行7,174,820股股份。

2015年12月29日，安方高科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公司，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安方高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应收账款补偿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于2015年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应条款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5.1.7 乙方分别并共同就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补偿金的缴纳事宜作如下承诺：

5.1.7.1 本条所述应收账款总额是指，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指已扣减计提的坏账准备）扣除在本次交易限售期期末之前已收回的款项，不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形成的应收账款；

5.1.7.2 按照本次重组方案，乙方承诺于本次交易限售期后，由甲方对于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收回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并且就应收账款总额以限售期期末作为计算基准，并按如下比例向甲方缴纳补偿金：

- (1) 应收账款总额中 3-4 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 50%补偿金；
- (2) 应收账款总额中 4-5 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 60%补偿金；
- (3) 应收账款总额中 5 年以上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 100%补偿金；

5.1.7.3 乙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补偿金以现金形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补偿金，乙方除须继续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应缴而未缴的补偿金，还应按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的 20%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1.7.4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条所涉事宜有其他规定或进一步要求，则乙方承诺配合甲方遵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约定进行调整并遵照执行；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乙方分别并共同对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补偿金的缴纳事宜，乙方做出如下补充声明及承诺：

如乙方未能按照《框架协议》第五条之 5.1.7 款的约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补偿金以现金形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除须按照《框架协议》之约定继续向甲方支付应缴而未缴的补偿金，并按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的 20%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乙方确认并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明星辰即有权以 1 元的对价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启明星辰股份，启明星辰有权以 1 元的对价回购乙方所持启明星辰股份的具体数额为：回购股份数额=乙方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9.74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1 乙方分别并共同就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补偿金的缴纳事宜做如下承诺：

3.1.1 本条所述应收账款总额是指，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指已扣减计提的坏账准备）扣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的款项，不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形成的应收账款；

3.1.2 乙方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由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按如下比例向甲方缴纳补偿金：

1) 应收账款总额中 3-4 年（含 3 年不含 4 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 50% 补偿金；

2) 应收账款总额中 4-5 年（含 4 年不含 5 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 60% 补偿金；

3) 应收账款总额中 5 年以上（含 5 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 100% 补偿金；

3.1.3 上述补偿金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日内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存入启明星辰账户。乙方共同及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乙方目前持有安方高科的股权确定，即于天荣分担 55% 的补偿责任，郭林分担 45% 的补偿责任。

3.1.4 乙方确认并同意，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补偿金，乙方除须继续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应缴而未缴的补偿金，还应按支付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 2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应收账款补偿金，乙方持有的待解禁的启明星辰股份不得解禁，且启明星辰有权以 1 元的对价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启明星辰股份，启明星辰有权以 1 元的对价回购乙方所持启明星辰股份的具体数额为：回购股份数额=乙方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9.74。

公司于 2018 年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应收账

款补偿金的约定，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应合计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为人民币 398,135.25 元。

乙方根据本协议 1.5 款约定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1 和乙方 2 按其受让的安方高科股权比例支付各自应付的现金补偿，其中，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218,974.39 元；乙方 2 支付人民币 179,160.86 元。

自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所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安方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指已扣减计提的坏账准备）扣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的款项，不包括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形成的应收账款，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假设 2018 年度未收到任何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模拟账龄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乙方应补偿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385,396.80 元。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1 和乙方 2 按其受让的安方高科股权比例支付各自应付的现金补偿，其中，乙方 1 合计应支付人民币 1,311,968.24 元；乙方 2 合计应支付人民币 1,073,428.56 元。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完上述应收账款补偿的全部款项；乙方 1、乙方 2 对应收账款补偿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补偿款变更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应收款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现金补偿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视为乙方的全部补偿义务，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补偿全部支付完毕，方视为乙方的全部补偿义务完成。

三、应收账款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合计 2,385,396.80 元，完成了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该补偿金额已为应补偿应收账款的最大金额，并已提前履行完毕应收账款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